

综合楼报告厅 LED 显示屏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PRJD-2025-026CG

采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代理机构：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24 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5
第一章 采购范围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1
第四章 采购程序	31
第一节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2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4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4
第六节 发布中标公告	38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0
第八节 采购合同签订	40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42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5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PRJD-2025-026CG

项目名称: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交易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7KC

预算金额(元): 6148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 **614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61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 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全部完工、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5 年 5 月或 6 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有效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②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③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④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或者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或者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之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1 日 ， 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 ，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 1: 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桐木岭

传真：/

项目联系人：姚春

联系方式：13765151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 A 地块 1 号楼 18 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丽君，彭洁，柳圆圆

项目联系方式：18085142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丽君，彭洁，柳圆圆

联系方式：18085142898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在采购人指定位置，采购及安装 LED 显示屏及附属设施，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二、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四、采购人

名称：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桐木岭
传真：/

项目联系人：姚春

联系方式：13765151027

五、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 A 地块 1 号楼 18 层
传真：/

项目联系人：李丽君，彭洁，柳圆圆

项目联系方式：18085142898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理化服务。

二、货物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

三、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5 年 5 月或 6 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①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②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③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④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或者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或者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之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1	LED 显示屏	<p>显示屏净显示尺寸：长 10.24m*高 3.36m；</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间距 $\leq 1.54\text{mm}$； 2. 箱体尺寸：640mm×480mm； 3. 箱体为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箱体具有拼接、自动对位设计； 4. 模组平整度：$\leq 0.15\text{mm}$，箱体间缝隙≤ 0.15，箱体间/模组间水平相对错误$\leq 1\%$，箱体间/模组间垂直相对错位$\leq 1\%$； 5. 电源冗余备份，具智能节电功能，软件自动报警功能； 6. 去除 100%紫外线，消除 80%摩尔纹； 7. 显示产品单元级联采用避免强弱电相互干扰的电源与信号线分离设计，且分隔距离大于 40cm； 8. 抗紫外 UV 辐射符合 5 级，噪音：符合国家标准； ★9. 显示屏具备智能色温，智能除湿，智能亮屏，智能亮度调节，智能存储校正，故障自诊断排查功能，采用无风扇散热结构，带智能节电、动态节能、轮毂现象消除、亮暗线修复、图像调整、图像处理、故障回传、节能待机、除湿设计、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防静电等功能； 10. 显示模组运输试验，针对显示模组的运输试验按照 GB/T 6587-2012 规定的三级流通条件进行； 11. 白平衡亮度$\geq 500\text{cd/m}^2$（6500K，校正后）； 12. 色温可调范围：3000k~15000k，并可自定义色温值； 13. 对比度 5000:1； 14. 刷新频率$\geq 3840\text{HZ}$； 	34.41	m ²

		<p>15. 光生物安全：无危害；</p> <p>16. 峰值功耗$\leq 440\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46\text{W}/\text{m}^2$；</p> <p>17. 长时间没有使用屏体，屏体可切入除湿模式，使屏体从10%到100%亮度逐步显示，达到保护LED灯；</p> <p>18. 模组电源接口采用4P接插头，同时有防呆设计；采用集成HUB接收卡控制，支持通讯状态监测；</p> <p>19. 去除100%紫外线，消除80%摩尔纹；</p> <p>20. 单个LED显示屏模组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0.1Ω，多个拼接的LED显示屏的金属外壳应与LED显示屏的钢架一起接地，且显示屏整体系统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Ω。</p> <p>21. LED显示屏保护地端子应有标记。LED显示屏在熔断器和开关电源处应有警告标识。</p> <p>★22.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屏体控制器与屏体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p> <p>23. LED模组必须具备数据存储功能，存储校正数据、关键元器件型号、LED灯批次、生产日期、序列号等信息；</p> <p>24. 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p> <p>25. 图像处理，图像有降噪、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钝化处理、无几何失真和非线性失真现象、消除鬼影拖尾；</p> <p>★26. 以上参数需提供CMA、CNAS等权威检查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2	接收卡	<p>1. 带载$\geq 512 \times 384$像素；</p> <p>2. 具备逐点亮色度校正；</p> <p>3. 具备快速亮暗线调节；</p> <p>4. 具备3D功能；</p> <p>5. 具备RGB独立Gamma调节；</p> <p>6. 具备mapping功能；</p> <p>7. 具备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p>	112	张

		8. 温度和电压监测； 9. 具备箱体液晶显示； 10. 具备误码监测； 11. 具备固件程序回读； 12. 具备配置参数回读； 13. 具备环路备份； 14. 具备双程序备份 ★15. 为了保证整个系统兼容性和可靠性以及后期维护的方便性，接收卡与显示屏提供 CMA、CNAS 等第三方权威检查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3	电源	200W 无风扇设计的 LED 显示驱动电源，输出电压 4.5V，显示屏专用电源； ★为保证系统稳定性，提供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	224	台
4	智能配电柜	编程接入原有中控在原有无线控制平板上控制 LED 屏开和关，智能配电柜，施耐德或同等级 PLC 控制模块，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支持远程上电、分步上电的功能，具有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1	台
5	LED 控制软件	1、用户管理，包含人员、密码、角色、权限等； 2、多客户端的接入，多用户进行系统应用； 3、对多用户进行权限管理，屏幕、区域、操作、配置 LED 控制软件 1 套等细分权限； 4、用户需要登录才可以使控制端连接到服务端，进行对屏幕显示和系统设计的操作； 5、不同权限的用户，具有不同的操作行为，按照用户角色 34 色区分； 6、操作过程的日志追溯，和管理； 7、多语言支持、切换和管理； 8、支持客户端触摸操作；	1	套

		<p>9、支持 iPad 客户端操作；</p> <p>10、显示屏设置，包括开关屏操作（软关屏，硬关屏），是否自动开关屏及自动开关屏的时间，显示屏分辨率设置，亮度调节和色温控制（参数：屏幕 ID，色温，亮度值）；</p> <p>11、显示屏的状态显示，支持以颜色来标识显示屏的故障和正常状态、开关屏状态，包括 TVPlayer、屏幕模块状态、电压、PLC、多视频处理器在线状态，版本号反馈；</p> <p>12、对 PLC 的增加、修改、删除，配置和监控的参数有串口号（通信方式）、IP、端口、PLC 地址、组号等；</p> <p>13、实现第三方矩阵联动操作使用；</p>		
6	拼接控制器	<p>1、不少于 4 路 HDMI 输入、不少于 4 路 DVI 输出，具有预监功能；</p> <p>2、采用全硬件 FPGA 架构，无内置操作系统；</p> <p>3、拼接画面实时同步显示；5 画面拼接控制器；</p> <p>4、所有输入、输出板卡在工作状态下支持热插拔，风扇、电源等主要模块均为插卡式设计；</p> <p>5、支持无缝切换，确保单个或多个信号进行切换时没有黑场间隔；</p> <p>6、支持视频的倍频倍线处理功能；</p> <p>7、支持输入端口 EDID 编辑功能；</p> <p>8、支持字幕编辑、叠加显示，支持文字信息显示、自动缩放、透明；</p> <p>9、支持本地高清视频文件多线程同时显示，支持视频格式：AVI\MWV\MP4\MKV\3GP\ASF\FLASH\FLV\MJPEG\MPEG\MOV 等；</p> <p>10、支持本地高清图片显示，图片停留时长设置，支持常见图片格式 JPG\bmp\Png 等；支持超大底图显示；</p> <p>11、支持视频以缩略图方式预览显示；</p> <p>12、支持节目单编辑和预案使用；</p> <p>★13、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处理器需提供产品 3C 证书复印件</p>	1	台

		<p>加盖厂商鲜章；</p> <p>★14、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p>		
7	高 清 矩阵	<p>支持符合 HDMI 2.0 规范的视频分辨率（4K@60Hz 4:4:4）和 18Gbps 视频带宽，多画面模式下可支持 12 种显示模式，视频墙模式下可支持 9 种拼接模式，支持 CEC 控制和多种视频分辨率输出，智能 EDID 管理。</p> <p>1、具备≥8 路信号输入、≥8 路信号输出功能；支持 16×16 路视频信号输入输出无缝切换；</p> <p>2、具备/DVI/ HDMI2.0/3G-SDI 等格式视频信号；</p> <p>★3、具备 RS-232、TCP/UDP 等通讯端口；编程接入原有中控和矩阵并联，在原有无线控制平板上控制矩阵；矩阵必须具备双电源热备功能；</p> <p>5、具备通过 Android 触摸平板、智能手机遥控控制功能，具备视频预览功能；</p> <p>6、输入卡具备自动均衡功能，实现≥36m 长线接入；输出卡具备预加重功能，实现≥30m 长线输出；</p> <p>7、具备自动倍线技术，支持任意端口自定义输出分辨率，满足不同分辨率显示的需要；</p> <p>8、支持音频同步传输，具备加、解嵌功能；</p> <p>9、具备信号状态提示功能，包括信号有无、信号格式类型等，支持风扇调速调节，风扇故障、低转速、正常等状态提示功能；支持控制卡异常、正常等状态提示功能；支持在线的固件升级功能。</p>	1	台
8	无 线 投 屏 器	<p>无线一键式文件演示与协助系统：</p> <p>1. 只需点击一下按钮，电脑、平板电脑或智能手机的内容即可显示在大屏幕上；</p> <p>2. 支持 1 位参会者同时在会议屏幕上显示自己电脑的内容；</p> <p>3. 支持企业内网功能，满足移动设备（手机和平板）同时使用和上网功能；</p>	2	台

		<p>4. 企业内网功能支持嵌入网络构架，同时支持传输视频和网络数据支持；</p> <p>5. 无线传输范围基站与按钮之间最大 30 米；</p> <p>6. 最多同步共享连接按钮 8 个；</p> <p>7. 无风扇设计；</p> <p>8. 最大 30 fps；</p> <p>9. Kensington 锁定防盗系统；</p> <p>10. 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x1200；</p> <p>11. HDMI 输出分辨率 1920x1200；</p> <p>12. 毫秒级无缝切换信号； 13. 支持视频和音频同时切换，视频和音频无延时；</p> <p>14. 智能的分辨率自适应功能，实时还原信号源比例；</p> <p>15. 采用 WPA2-PSK 验证协议；</p>		
9	电动拉幕机	<p>1、采用铝合金路轨，轨道运行平稳，采用轴承滑轮，噪音小；</p> <p>2、无线遥控、墙面手动开关等智能控制；</p> <p>3、电动拉幕电机拉力大>200 公斤的大幕；</p> <p>4. 添加幕布挂钩。</p>	1	套
10	党徽升降机	<p>1、大功率电机功率 200W，超静音全金属设计，无线遥控、墙面开关控制；</p> <p>2、负载：100—300KG；升降高度：5 米；</p>	1	套
11	电缆	LED 屏供电主电缆：国标 5*6mm ² 铜芯电缆。包括桥架、PVC 线管等电工辅材。	100	米
12	电缆	LED 屏智能配电柜至屏体电缆，电动拉幕机、党徽升降机电缆：国标 3*2.5mm ² 铜芯电缆。包括桥架、PVC 线管等电工辅材。	250	米
13	网线	<p>1. 标准: YD/T1019, ANSI / TIA-568-C. 2, ISO/IEC 11801, IEC 61156-5;</p> <p>2. 产品传输性能符合 ANSI/TIA-568-C. 2 标准的 5 米短信道（二节点），9 米短信道（三节点），14 米短信道（四节</p>	2	箱

		<p>点)，100米信道（六节点）和永久链路；</p> <p>3. 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p> <p>4. 额定传输速率（NVP）：68%；</p> <p>5. 单根导体直流电阻：$\leq 9.0 \Omega / 100m$；</p> <p>6. 导体：软圆铜线、$0.57mm \pm 0.02mm$，绝缘：HDPE，线对：4对；</p> <p>7. 屏蔽方式：U/UTP，线对采用“十”字骨架隔离；</p> <p>8. 护套材料：LSZH 护套外径：$6.3 \pm 0.3mm$；</p> <p>9. 阻燃标准：IEC60332-1-2；</p> <p>10. 护套材料 LSZH 符合 IEC60332-3-22（A 类成束燃烧），IEC61034-2（烟密度），IEC60754-2（气体酸度）标准的要求；</p> <p>11. 最小弯曲半径：安装时：8 倍电缆外径，安装后：50mm，敷设方式：钢管或阻燃硬质 PVC 管内；</p> <p>12. 安装温度：$0^{\circ}C \sim +50^{\circ}C$，工作温度：$-20^{\circ}C \sim +60^{\circ}C$；</p> <p>13. 聚乙烯护套采用激光印字。</p>		
14	LED 屏 钢架 结构	<p>现场定制：拼接框架及支撑结构基础必须采用镀锌钢材，镀锌钢架焊接后防锈处理，必须保证安装平整牢固度符合国家标准；</p> <p>不锈钢包边和基柱装饰协调美观，提供效果图和施工图甲方确认。</p>	34.41	m ²
15	施工、 保护	<p>施工需由制造商拟派持焊工证的专业人员进场按设计施工；</p> <p>施工现场的木地板及相邻区域需要覆盖保护；避免施工脚手架，电焊火花对木地板损坏。</p>	1	项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全部完工、交付、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产品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交货价,即总价包干,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应包含涉及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含主材及辅料)、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临时工程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四、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五、是否分包：不允许

六、货物要求 1、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具体地点经安装、调试、设备能正常使用交付后,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2、投标单位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4、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锈、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质量保证期

1、质保期：所有投标产品提供质保三年，三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上门进行免费质保，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原厂质保服务，且质保期内更换的零配件必须为原厂零配件。（质保期从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所投设备须在性能上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规格和标准，不得为试制或者不成熟的产品，符合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应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并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2）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各种配件。 4、定期维护：供应商需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定期维护服务，包括显示屏清洁、设备检查、参数调整等，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合理的有偿维护服务方案。

九、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和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咨询：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上门服务，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2、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供应商接到使用方产品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十、培训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业人员对所供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免费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常规设备操作、故障排除、设备维护保养等内容培训，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不限培训时长及培训次数。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标价的 10 %），交货期满后，无任何违约情况发生，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支票、银行汇票、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银行支票或汇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履约保证金。

十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若中标后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安全事故（含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问题、货物质量等）全由中标方承担。（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未尽事宜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投标人须在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业主的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表

资 格 审 查 表

供应商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1	一般资格审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5 年 5 月或 6 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②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③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④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审查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9	专业资格审查	无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			
序号	符合性要求	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1	商务实质性 响应审查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5		是否分包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货物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7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9		售后服务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0		培训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2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成本分析报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	

		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20分钟内提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如投标人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成员（签字）：

3.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分(30分)	投标报价 ①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③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成本分析报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内提供）	0-30分
技术分(30分)	实施方案 (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方案、安装进度计划、调试及验收计划、安	0-7分

		<p>装工期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处理等方案。</p> <p>1、方案全面、合理的得7分；</p> <p>2、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4分；</p> <p>3、方案一般的得1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3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备品备件优惠措施、全部设备的操作方案、使用及维护等内容培训需求分析、免费制定培训目标、设计培训实施纲要等方案。</p> <p>1、方案完整、可行强，综合评价得3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完善，综合评价得2分；</p> <p>3、方案较一般、一般完善，综合评价得1分；</p> <p>4、方案很差、未提供不得分。</p>	0-3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响应程度（20分）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标注“★”条款的一项不满足扣3分，不带标注“★”条款一项不满足扣1分，20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20分。</p>	0-20分
商务分(40分)	产品质量（15分）	<p>1、为保证系统稳定性，智能配电柜提供产品CQC证书及PLC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智能配电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得5分；</p> <p>2、提供LED控制软件控制集成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视频源预监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p>	0-15分

		<p>并加盖原厂公章得 4 分。</p> <p>3、拼接控制器显示屏制造商具有显示播放日志管理系统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得 3 分。</p> <p>4、拼接控制器提供超高分多媒体呈现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得 3 分；</p>	
	类似业绩 (10 分)	<p>投标人或所投的 LED 显示屏产品制造厂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具有 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0-10 分
	团队人员 (10 分)	<p>1、投标人或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制造厂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应持有如下证书：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持证人员数量达到五人及以上的得 10 分，三人及以上得 3 分，2 人及以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及岗位证、2025 年至今任意 2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以上人员不能重复使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p>	0-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函(5 分)	<p>投标人需提供 LED 显示屏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5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以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0-5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	<p>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有</p>	0-2 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分)	效期内的货物的 (强制采购产品 除外),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不 提供不得分。	
	少数民族地区产品加分 (3 分)	投标货物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 省份 (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 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3 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货物原产地相关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0-3 分
得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评分表

评标专家 (签字):

4.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即: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的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 [2022] 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及相关规定,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说明: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投标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予 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评标专家（签字）：

5.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五）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投标供应商在身份验证阶段不合格的。
- （十四）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二、变更公告、文件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本项目公告确定的方式进行购买。

三、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整（售后不退）。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

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交纳金额：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二、交纳形式：

1. 供应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
2. 保证金必须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
3. 保证金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4.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5.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
 - 5.1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 5.2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 5.3 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缴纳成功后，可自

助打印“保证金收据”。

5.4 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注：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从基本户缴费入账至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的时间风险，应提前办理相关事宜，以确保保证金在采购文件指定的时间前汇入省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6.1 投标保证金的退款：由招标代理机构经业主方同意后发起保证金退款工作，供应商登录省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在线确认退款信息。省交易中心业务部及财务部审核后两日内将保证金退回至供应商基本户（节假日顺延）。

6.2 投标保证金利息：工程类保证金退款时，银行保证金管理系统自动按天精确计息；政府采购类保证金无利息。

7. 违约行为的处理

7.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7.3 采购人决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应书面告知省交易中心，由省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转给采购人，法律、法规规定作其他处理的除外。

三、交纳要求 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详见采购公告）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四、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醒： 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 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保证金缴纳过程中请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为准，并严格按贵州省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示操作，如遇问题请及时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1)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 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 2 份【供应商须确保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上 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 格式格式)完全一致】。面交 或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磋商响应文 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信息，按要求递交。

(3) 响应文件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解密事项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异常情况处理和注意事项等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1、把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并进行二次报价。响应文件解密指令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发出，用供应商须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 CA 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的（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 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确认报价。

1、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二、竞争性磋商流程

1.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

2.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 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结束（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2) 符合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

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服务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服务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4) 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磋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放弃磋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9. 回复超时：对于专家进行的磋商以及报价问询，供应商超时未回复则不允许参与后续的磋商及报价问询。该供应商报价取最新一轮报价值，如未报价则取初始报价值。该供应商不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10.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

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11.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12. 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3. 评审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竞争性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4. 磋商结束：竞争性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采购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注：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注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

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贵州省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质疑函加盖电子章后和须提交的必要的证明文件，一并上传

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2. 质疑联系人：

代理机构： 贵州普瑞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 A 地块 1 号楼 18 层

联系人： 李丽君，彭洁，柳圆圆

联系电话： 18085142898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时间原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2011]69 号文计算下浮 10%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第八节 采购合同签订

一、签订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回时间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或投诉的方可申请退还，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受理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进行网上申请退保。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报名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却又无故不参加开评标的。
4. 供应商若中标后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及违反投标承诺有关条款的，投标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序 列 号：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序列号: xxxxxx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序列号:
- 3、资金来源:
- 4、项目内容:
-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甲方除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 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采购人地址)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 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相关 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

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

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

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 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 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 更换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 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

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2.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 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 标的；
- (四) 数量；
- (五) 质量；
- (六) 价款或者报酬；
- (七)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6、供应商须使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二、签署 上传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签字或盖章齐全。

7、其他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2份【供应商须确保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格式）完全一致】。面交或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注：本项目全部执行电子化交易，详见“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 升级上线的通知”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验收标准、规范：

二、递交资料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GPT 格式)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如优惠条件等)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表格可修改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m ²)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计价 (元)	备注
此表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添加或调整							

注: 1、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合计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最高合价)。

2、供应商应将各项费用都考虑在内进行一次报价, 中标后若项目需求数量发生增减则以对应单价为基价按所签订的项目合同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证明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声明时间：年月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

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后附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四、响应性文件

(一)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投标报价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是否分包			
6	货物要求			
7	验收标准、规范			
8	质量保证期			
9	售后服务内容			
10	培训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报价审查			
14	无效标审查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偏离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名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		

注：（1）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内容及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内容填写；

（2）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且明确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未详细且明确应答或漏项视为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将不予通过。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业绩一览表（如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评分办法列明的相关佐证文件（如有）

七、方案(格式自拟)

- (1) 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2)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83 / 98

附：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85 / 98

年月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							
...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

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管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

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614800.00	元	是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KC

项目名称：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KC001

标包名称：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614800

评标参数：

磋商及多轮报价：(注:磋商与报价的次数是包含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次数)

磋商最大轮次：2

报价最大轮次：2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2025年5月或6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②提供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③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④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为准（查询时间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截止之日止）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审查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8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符合性审查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2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5	是否分包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6	货物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7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质量保证期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9	售后服务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10	培训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12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商务要求”	
	1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如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成本分析报告），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如递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原材料成本、专利费、运输费、人工工资、税金等，并结合公司历年财务报表，盈亏情况，债务抵押情况等足以说明的书面报告）经评审不足以说明或未递交证明材料，则该供应商的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证明材料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产品质量 (15分)	<p>1、为保证系统稳定性，智能配电柜提供产品COC证书及PLC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及智能配电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得5分；</p> <p>2、提供LED控制软件控制集成控制软件著作权证书、视频源预监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得4分。</p> <p>3、拼接控制器显示屏制造商具有显示播放日志管理系统软件，提供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得3分。拼接控制器提供超高分多媒体呈现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鲜章得3分；</p>	15.00
	2	类似业绩 (10分)	<p>投标人或所投的LED显示屏产品制造厂商提供自2022年01月(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具有LED显示屏采购及安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团队人员（10分）	1、投标人或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制造厂商配备的服务人员应持有如下证书：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持证人员数量达到五人及以上的得10分，三人及以上得3分，2人及以上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1）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及岗位证、2025 年至今任意 2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以上人员不能重复使用，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无效。	10.00
	4	售后服务承诺函（5分）	投标人需提供LED显示屏生产厂家出具的参数确认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5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以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5.00
技术评审	1	实施方案（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方案、安装进度计划、调试及验收计划、安装工期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安全文明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处理等方案。 1、方案全面、合理的得7分； 2、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4分； 3、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响应方案、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备品备件优惠措施、全部设备的操作方案、使用及维护等内容培训需求分析、免费制定培训目标、设计培训实施纲要等方案。</p> <p>1、方案完整、可行、强，综合评价得3分；</p> <p>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完善，综合评价得2分；</p> <p>3、方案较一般、一般完善，综合评价得1分；</p> <p>方案很差、未提供不得分。</p>	3.00
	3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分)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第二章第一节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标注“★”条款的一项不满足扣3分，不带标注“★”条款一项不满足扣1分，20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或优于的得20分。</p>	20.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投标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30.00	30.0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KC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综合楼报告厅LED显示屏建设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日历天)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
2	开标一览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封面格式

XX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投 标 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验收标准、规范：

二、递交资料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GPT 格式）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注: 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如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 报价明细表 (表格可修改调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m ²)	投标单价 (元)	投标合计价 (元)	备注
此表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添加或调整							

注: 1、投标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合计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预算最高合价)。

2、供应商应将各项费用都考虑在内进行一次报价, 中标后若项目需求数量发生增减则以 对应单价为基价按所签订的项目合同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日期: 年月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年月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声明时间：年月日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后附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
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
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保险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 为真
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
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
况的，若投标保证金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0.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有）。

二、响应性文件

(一)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投标报价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是否分包			
6	货物要求			
7	验收标准、规范			
8	质量保证期			
9	售后服务内容			
10	培训要求			
11	履约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报价审查			
14	无效标审查			

注：无论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偏离表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名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		

注：（1）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内容及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内容填写；

（2）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表”，提供逐条对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的详细且明确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评标依据，未详细且明确应答或漏项视为不满足，符合性审查将不予通过。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四、业绩一览表（如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附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表

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个人 社保 编号	岗位 职责	专职/ 兼职	项目 经验	资格证明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拟投入人员证件复印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评分办法列明的相关佐证文件（如有）

七、方案(格式自拟)

(1) 实施方案

(2) 售后服务方案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提供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优惠性政策法规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2) 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为，品牌为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附：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月日

附件: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 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							
...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

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

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

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管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如优惠条件等）	

注：1. 投标报价合计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解密)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1.响应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响应）文件：①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报价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响应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报价结果，报价结果不会进行公开。（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程序

1.参与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在完成不见面解密后，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议题，收到信息后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答复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参与多轮报价：供应商需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等待专家发出的多轮报价询问，收到后可进行报价以及上传附件。答复后需要使用

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需签章成功后点击信息发送；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最终报价：供应商需对专家发起的最终报价进行答复，答复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回复内容发送至专家。最终报价答复完成后不允许修改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动作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供应商可在每一轮收到专家发送的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信息后选择放弃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报价，放弃后需要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可将放弃内容发送至专家。放弃后供应商不可参与后续评审，即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5.回复超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磋商（谈判、协商）不参与评标计算。该供应商会被视为无效供应商。

二、关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响应）文件。不见面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其他非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不见面开标以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结束，如因不

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项目，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确认报价、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响应）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标及磋商（谈判、询价、协商）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

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

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不见面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
须知为准)**